

臺北醫學大學 函

地 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承 辦 人：黃欣儀
電 話：(02)22490088 轉 1608
電子信箱：encorina@tmu.edu.tw

受文者：臺灣聽力語言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醫校研字第 100000424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醫事說帖

主旨：有關「100 年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說帖」(如附件)乙案，請 貴會轉知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至第 7 條、第 106 條規定，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將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正式實施，為使新制順利推動上路，本(100)年度將進行全面推廣實驗計畫。
- 二、本校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起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 100 年度「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整備計畫」案，並依採行「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方法辦理鑑定教育訓練課程。
- 三、為使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能順利推行，本校提供說帖簡要說明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現制之差異及相關制度的改變。
- 四、下載網址：<http://swis.moi.gov.tw/grdstest2/login.jsp>(下載專區)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中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副本：本校傷害防治研究所劉燦宏副教授

校 長

閻 雲

已送訂正執行
各系
理事長: [Signature]
日期: 100/12/29

12/31 已訂正備案

裝

訂

線

100年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醫事說帖

前言

政府自民國 69 年公佈「殘障福利法」以後，多次大幅度的修正該法的細部內容及專有名詞，到後來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顯示國內對身心障礙的態度與思維的轉變，也反映出政府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應有的權益與福利的用心。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佈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除了大幅翻修內容外，更援引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功能、障礙和健康分類標準」(Inter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的分類方式作為身心障礙的原則，由過去的醫師改為由醫事、社工、特教、職評等人員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鑑定，未來身心障礙證明除需要經過專業團隊鑑定之外，亦須經過生活需求評估，方能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並享有法定服務。

有鑑於此，衛生署自 97 年起著手進行實施之準備工作，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的正式實施，臺北醫學大學研究團隊乃初步以「世界衛生組織障礙評估手冊 2.0 版」(WHO Disability Assessment Schedule II, 簡稱 WHODAS 2.0)為基礎，參考民國 99 年「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規劃與推動計畫之執行成果，進行設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兒童版」，用於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民眾活動及參與的鑑定。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將於 101 年七月上路，為使新制能順利推行，本說帖將簡要說明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現制之差異以及相關制度的改變，並以問與答之方式，為大家最常問的問題提供解答。

新制鑑定特色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改變了我國原有以疾病名稱的分類方式，改以功能為導向之「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並且認為身心功能障礙必須從身體功能及結構、活動及參與能力、環境因素與個人因素等多方面進行評估。此外身心障礙之認定須由醫事、社工、特教、職評等人員籌組之專業團隊進行，而非過去僅有醫師負責之鑑定。完成鑑定後，各項法定福利與服務之取得，尚需依據鑑定結果，再交由需求評估人員進行評估，以提供身心障礙者適當之福利與服務。

簡而言之未來主要改變在於：鑑定工具將採用功能為主的鑑定工具，且需要醫師以及其他專業人員共同鑑定。再者鑑定完成後，個案需要再經過需求評估方能獲得法定服務。

新制鑑定工具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工具為了與國際接軌，並且符合現今對身心障礙的看法，採用世界衛生組織所發展之[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ICF)為架構，發展出新的鑑定工具，工具中共有四種編碼，代表不同的評估面相 b 碼為身體功能，s 碼為身體結構，d 碼為活動與參與，e 碼為環境，一個個案要取得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必須這四個面向都經過評估，其中 bs 碼為醫師鑑定，de 碼須由受過訓的專業人員評估。

新制鑑定人員

一. 鑑定醫師：負責身體功能與結構之鑑定

各相關領域資格之專科醫師，依衛生署公告為之，例如：第七類肌肉神經骨骼以及動作功能僅限定在 28 類專科中的骨科、神經科、復健科、神經外科或整形外科等專科醫師及具有內科專科醫師資格之風濕次專科醫師，小兒專科可由具小兒科專科醫師資格之小兒神經次專科醫師這 7 科可以從事鑑定。

二. 鑑定人員：負責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下列人員經過訓練並通過考核後為之）。

1、物理治療師：

具有物理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2、職能治療師：

具有職能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3、語言治療人員：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A、具有語言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

B、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或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主修語言治療，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並從事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工作一年以上。前項所稱實習係指在合格醫療院所、學校、政府立案之聽語相關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聽語相關團體等場所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其中應包括聽力、語言及言語障礙等實習項目，成績及格者。

4、社工人員：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A、具有社工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從事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一年以上資歷。

B、未具證照之社工員，須從事身心障礙者相關社會工作服務及實務經驗（必須有服務證明）二年（含）以上資歷。

5、心理師

具有心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6、護理師

具有護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7、聽力檢查師

具有聽力檢查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8、特殊教育教師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服務者，服務三年以上資歷。

9、職業輔導評量員

具備職業輔導評量員資格者，且從事就業服務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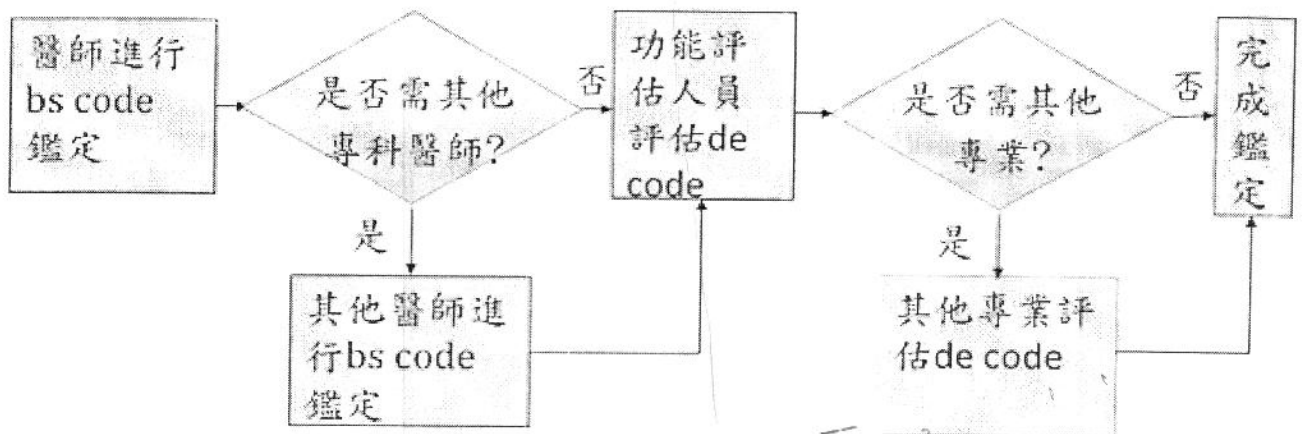
10、其他

其他專業人員資格，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新制鑑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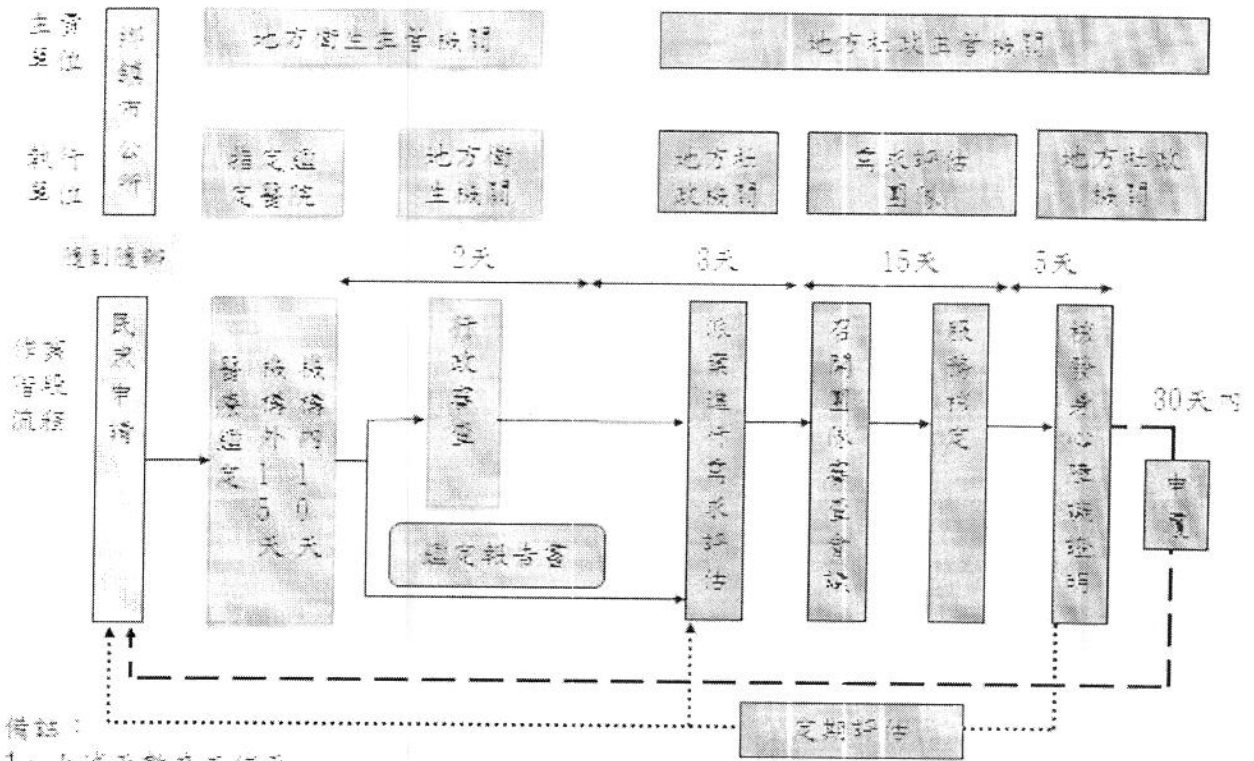
新制鑑定因應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之改變而有下列之改變

一、身心障礙者在醫療鑑定時，除了需要醫師進行身體功能與結構之鑑定尚需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評估，其流程如下圖所示



2012 → 教育訓練 → 師範
↓ 2016 公告 → 實施

二、身心障礙者去申請相關福利之前需要經過醫療鑑定以及需求評估流程如下圖所示



備註：

- 1、上述天數為工作日
- 2、可分別對鑑定或需求評估提出異議申覆，惟異議申覆仍以鄉鎮市區公所為受理窗口

Q & A

Q₁：第一部分兒童健康概況的第 3 題「(個案姓名)的主要行動方式是(請選擇一項)」：若孩子是坐手動輪椅但需別人推應該是算在其他嗎？

A₁：題目主要是看小朋友”獨立”移動的能力。所以雖然坐手動輪椅但因為並不是自己推，因此是算在「由他人協助移位」這個項目。

Q₂：第一部分兒童健康概況的第 3 題「(個案姓名)的主要行動方式是(請選擇一項)」是否可以複選？

A₂：單選，以使用時間最多的方式為原則。

Q₃：家長的要求/主觀標準如何評定？例如：6 歲的小孩抹布扭不乾淨，媽媽覺得有問題，但同齡的孩子抹布的擰乾程度，媽媽也不見得清楚，該如何評分？

A₃：以媽媽的概念來選一個最合適的回答。

Q₄：學校生活參與，一般班和特教班會有不同。

A₄：看整體情況而定。

Q₅：第三部份第 4 題「理解或學習新事物」，學習不同事物的學習速度不同，如何標準化？

A₅：以平均估計來回答。

Q₆：第四部份有些兒童接受在家教育，若問到學校或工作場所是否選擇不適用？

A₆：基本上所有問題是針對提問環境中的表現。所以，即使在家裡受教育，仍是沒有參與校園活動，因此也就不能列入在”校園”中活動時有受到環境因子的影響，故選擇 9”不適用”。

Q₇：第四部分第 8 題「需要的設備或輔具」是指”使用”還是”得到”？

A₇：缺少、不適合或缺乏相關的使用訓練都算。

Q₈：量表內容所詢問的家庭財務或家庭暴力，若針對非原生或法定父母的受訪者，要如何回答？

A₈：以個案主要照顧者的家庭情況來回答，因為環境對兒童影響或許更大，此外，並非所有題目會用在身心障礙等級判定。

Q₉：第四部分第 15 題「家庭壓力」不了解壓力是何種壓力來源?(學員提問)

A₉：不需了解壓力來源，只要知道家庭壓力是否會對個案造成問題。

100年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醫事說帖

前言

政府自民國 69 年公佈「殘障福利法」以後，多次大幅度的修正該法的細部內容及專有名詞，到後來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顯示國內對身心障礙的態度與思維的轉變，也反映出政府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應有的權益與福利的用心。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佈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除了大幅翻修內容外，更援引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功能、障礙和健康分類標準」(Inter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的分類方式作為身心障礙的原則，由過去的醫師改為由醫事、社工、特教、職評等人員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鑑定，未來身心障礙證明除需要經過專業團隊鑑定之外，亦須經過生活需求評估，方能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並享有法定服務。

有鑑於此，衛生署自 97 年起著手進行實施之準備工作，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的正式實施，臺北醫學大學研究團隊乃初步以「世界衛生組織障礙評估手冊 2.0 版」(WHO Disability Assessment Schedule II, 簡稱 WHODAS 2.0)為基礎，參考民國 99 年「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規劃與推動計畫之執行成果，進行設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成人版」，用於成人之活動及參與的鑑定。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將於 101 年七月上路，為使新制能順利推行，本說帖將簡要說明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現制之差異以及相關制度的改變，並以問與答之方式，為大家最常問的問題提供解答。

新制鑑定特色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改變了我國原有以疾病名稱的分類方式，改以功能為導向之「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並且認為身心功能障礙必須從身體功能及結構、活動及參與能力、環境因素與個人因素等多方面進行評估。此外身心障礙之認定須由醫事、社工、特教、職評等人員籌組之專業團隊進行，而非過去僅有醫師負責之鑑定。完成鑑定後，各項法定福利與服務之取得，尚需依據鑑定結果，再交由需求評估人員進行評估，以提供身心障礙者適當之福利與服務。

簡而言之未來主要改變在於：鑑定工具將採用功能為主的鑑定工具，且需要醫師以及其他專業人員共同鑑定。再者鑑定完成後，個案需要再經過需求評估方能獲得法定服務。

新制鑑定工具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工具為了與國際接軌，並且符合現今對身心障礙的看法，採用世界衛生組織所發展之[Inter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ICF)為架構，發展出新的鑑定工具，工具中共有四種編碼，代表不同的評估面相 b 碼為身體功能，s 碼為身體結構，d 碼為活動與參與，e 碼為環境，一個個案要取得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必須這四個面向都經過評估，其中 bs 碼為醫師鑑定，dc 碼須由受過訓的專業人員評估。

新制鑑定人員

一. 鑑定醫師：負責身體功能與結構之鑑定

各相關領域資格之專科醫師，依衛生署公告為之，例如：第七類肌肉神經骨骼以及動作功能僅限定在 28 類專科中的骨科、神經科、復健科、神經外科或整形外科等專科醫師及具有內科專科醫師資格之風濕次專科醫師，小兒專科可由具小兒科專科醫師資格之小兒神經次專科醫師這 7 科可以從事鑑定。

二. 鑑定人員：負責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下列人員經過訓練並通過考核後為之）。

1、物理治療師：

具有物理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2、職能治療師：

具有職能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3、語言治療人員：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A、具有語言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

B、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或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主修語言治療，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並從事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工作一年以上。前項所稱實習係指在合格醫療院所、學校、政府立案之聽語相關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聽語相關團體等場所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其中應包括聽力、語言及言語障礙等實習項目，成績及格者。

不合

4、社工人員：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A、具有社工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從事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一年以上資歷。

B、未具證照之社工員，須從事身心障礙者相關社會工作服務及實務經驗（必須有服務證明）二年（含）以上資歷。

5、心理師

具有心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6、護理師

具有護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7、聽力檢查師

具有聽力檢查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8、特殊教育教師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服務者，服務三年以上資歷。

9、職業輔導評量員

具備職業輔導評量員資格者，且從事就業服務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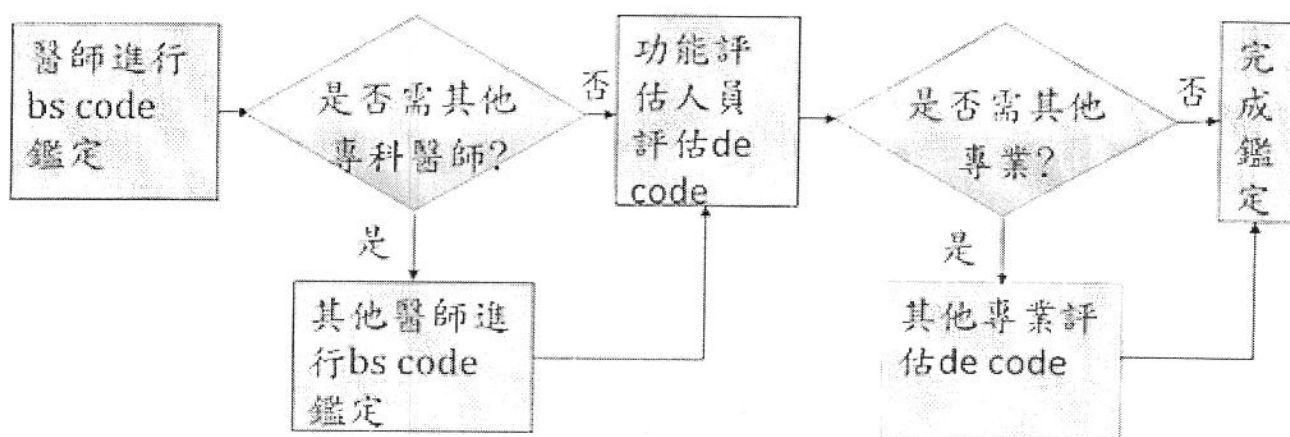
10、其他

其他專業人員資格，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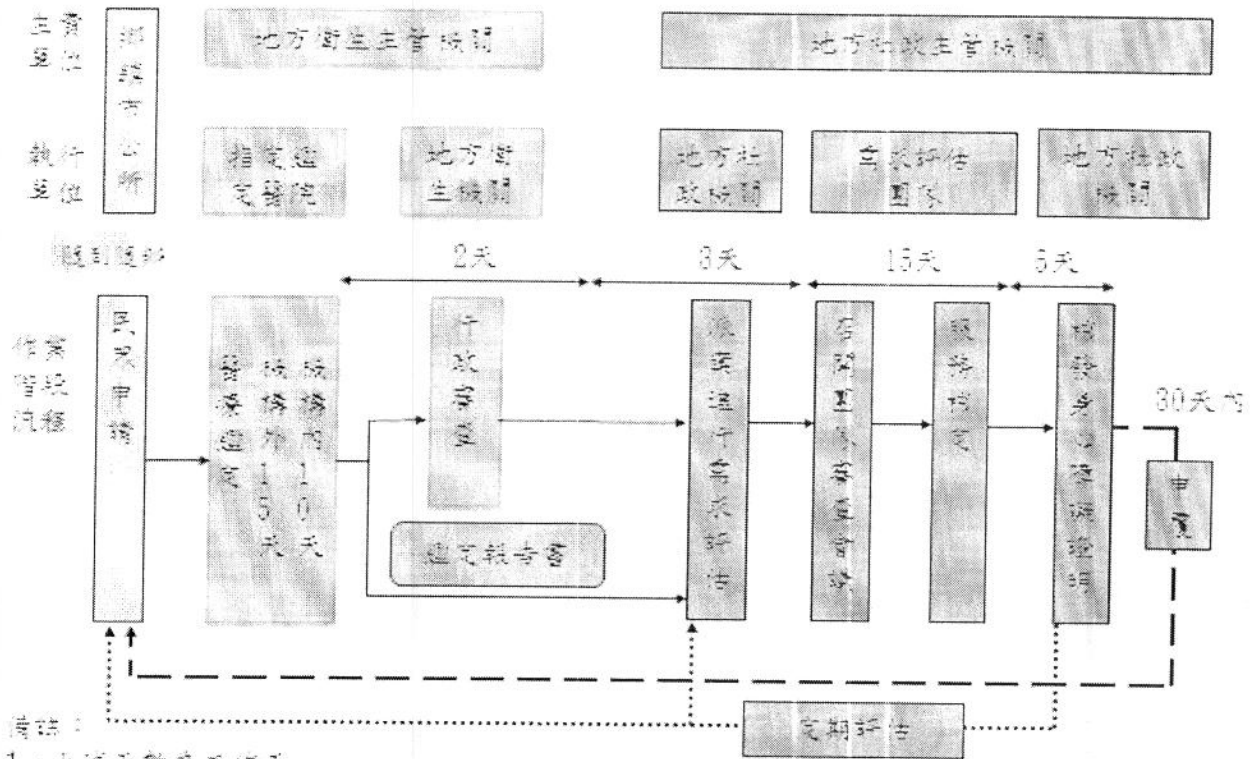
新制鑑定流程

新制鑑定因應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之改變而有下列之改變

- 一、身心障礙者在醫療鑑定時，除了需要醫師進行身體功能與結構之鑑定尚需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評估，其流程如下圖所示



二、身心障礙者去申請相關福利之前需要經過醫療鑑定以及需求評估流程如下圖所示



- 備註：
- 1、上述天數為工作日
 - 2、可分別對鑑定或需求評估提出異議申覆，惟異議申覆仍以鄉鎮區公所為受理窗口

Q & A

1.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成人版內容

Q1：是否可提供各種語音系統或光碟，讓訪員學習或使用？

A1：今年度因為時間限制，目前只有新版操作手冊、鑑定表會發給各衛生局，而問題與討論會放在相關單位網頁上。

Q2：如果個案無法當日完成評估(如體力不濟)，是否可擇日再評？

A2：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

Q3：若為一對一於訪談室內，是否易有性騷擾或醫療糾紛發生？

A3：可於室內訪談時將門虛掩。

Q4：若個案與陪同者(家屬)一同受訪，意見不一致時該如何？

A4：可以直接觀察法澄清，或進一步詢問以釐清問題。

Q5：提示卡中的健康問題包含酒及藥癮問題，與目前健保給付政策不符，若依此行為標準，是否代表社政要去補助特定族群的人？

A5：有藥癮及酒癮的個案目前不會進行身心障礙功能鑑定。

Q6：鑑定是以過去30天的情況做依據，對於週期性精神疾病處於穩定狀況是否低估失能程度？

A6：有可能低估但也可能高估，目前試辦階段仍照操作手冊方式進行，後續資料分析會再進一步特別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Q7：代理人是否要設定人選序位？

A7：計分紙會附上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資料以示負責。代理人的資格標準以法定代理人為主(符合法源規定為優先)，至少熟悉個案生活狀況一個月，不能為外籍看護。

Q8：A5第五項是否要區分是因為健康因素或一般正常退休，而這樣的情形要如何區分、評定？

A8：不管因何種原因退休，只要符合退休資格，即勾選退休。

Q9：N/A與差異值需要釐清？

A9：N/A為9(不適用)，若個案回答不知道，依據操作手冊重新詢問後仍回答不知道則記為RF(拒答)。

Q10：困難程度的2,3級如何分辨？

A10：以一般通用的限定值解釋(困難程度2為5%-24%，困難程度3為25%-49%)。

Q11：藥物是否算輔具?(如帕金森氏症的病人有服藥及無服藥的情狀差很多)?

A11：不算。

Q12：扶著牆壁或家具行走是否算是使用輔具?護膝(非醫療性)及眼鏡是否算輔具?

A12：在目前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中，能力評估的部分以不使用個案因身心障礙需要使用的輔具為原則。(如肢體障礙者的行動輔具、視障者之視覺輔具或導盲犬、聽障者之聽覺或溝通輔具等)

輔具定義：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390《身心障礙者輔具-分類與術語》以國際標準 ISO 9999:2007 為基礎，定義輔具為輔助生活的便利品，涵蓋各種身心障礙者使用的非植入式輔具。將輔具依照其主要功能，分成 11 大類，包含個人醫療輔具、技能訓練輔具、矯具與義具、個人照顧與保護輔具、個人行動輔具、居家生活輔具、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與改造組件、溝通與資訊輔具、物品與裝置處理輔具、工具、機器與環境改善輔具與休閒輔具。涵蓋個人身體構造與功能的需求及個人在活動及參與領域的需求。

Q13：圓圈三角形是否有畫蛇添足之嫌，因為有加測能力部分？且 WHODAS 為個案主觀感受之問卷，因此三角形加在上面非常之詭異，因為主觀感受會因人而異？

A13：計分紙會附上晤談者的專業類別，以做為各專業判斷(三角記號)之參考。

Q14：WHODAS 36 題內，包含了行動能力的部分，因為測能力及表現，與後面領域 d 動作活動有部分重疊，是否需要修正？

A14：為了信效度的驗證保留。

Q15：在“吃東西”這個項目中，食物是指哪些？各種食物的情形都要討論嗎？

A15：以過去一個月所吃的食物及吃東西的情形為原則，考慮吃的功能以及吃的食物是否合宜。

2.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成人版表信效度

Q₁：鑑定效力如何？如鑑定未通過，個案是否找其他鑑定醫院重評？

A₁：依照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相關規定，身心障礙者對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有異議者，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依前項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應負擔百分之四十之相關作業費用；其異議成立者，應退還之。逾期申請第一項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相關作業費用，應自行負擔。

Q₂：「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試用第一版」工具的適應性如何？精神病患真的很難測。

A₂：從過去文獻來看是適合精神科病患的，因此若精神科病患本身無法回答，可使用代理人晤談版請代理人回答。

Q₃：「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試用第一版」中 WHODAS 題目，未做過 forward 與 backward translation，其標準化令人懷疑？

A₃：的確，目前若要將功能量表做到符合理想化，得先取得 WHO 使用 WHODAS 的同意，台灣研究團隊完成中文版 WHODAS 操作手冊翻譯，再請不懂 ICF 也不懂 WHODAS 的 bilingual 的人翻譯成英文，寄回給 WHODAS 原始設計者進行討論，並來回多次修訂後，才完成 WHODAS2 的正體中文版，接著再進行信效度檢驗，完成後進行訓練課程，以及資料收集，以此作為以後身心障礙鑑定的切截點分析，而理想預估要 2 年。

但目前仍須以實際的情況來執行，還是必須取得 WHO 使用 WHODAS 的同意書，並完成操作手冊及專家效度、cronbach α 及重測信度，因此將會請花蓮梁醫師及其他專業團隊幫忙。

Q₄：這樣的工具信效度如何？WHODAS 2.0 36-item 是以個案陳述為依據 (performance)，這樣要拿來當鑑定依據是否合適？

A₄：目前會進行第二版的專家效度，以後會持續努力使其符合鑑定標準。